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18-036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份溴素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地安公安部门加强对溴素产品的

管制,须按月报送溴素产品的生产经营数据。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8年10月份

溴素生产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吨	10月份产量	1-10月份产量合计	10月份销量	1-10月份销量合计	截止10月底库存
22807	204479	258,82	2022,98	93,96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8-061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了2018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于

2018年10月18日披露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

司股份的公告》,10月31日披露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

股份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目前,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64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为0.11%,成交的最高价为89.0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7.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

为5,044,144.0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18-078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结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广新集团”)于2016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

100035号),因“广新集团涉嫌短线交易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广新集团”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

2016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大股东增持发生时减持行为是否合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8)以及2016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2018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广新集团《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结案告知书的告知函》,广新集团于

2018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结案告知书》,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

证调查通字160035号)所载调查事项,经调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广新集团”不予行政处罚,本案结案。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18-076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1日,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通知,控股集团将其于2018

年6月21日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公司16,000,000股股权(占其持

股总数的11.18%,占公司总股本的5.44%)于2018年10月31日解除质押,并已在中证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妥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控股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3,133,473股,占公司总股本294,302,115股的

48.63%。截止本公告日,控股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20,735,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02%,占其持股总数的94.35%。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 河化 公告编号:2018-055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河化,证券代码:000953)于2018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0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

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经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问题进行核

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收购重庆南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及对

应履行的相关义务、资产及负债置出,目前公司正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各方进行积极的

沟通和谈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无法完成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披露了三季度报告,公司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亏损,7584.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7,415.94万元。

4. 公司于2018年6月6日、9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生产装置临时停

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关于生产装置临时停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根据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的工作安排对设备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

修,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开始对尿素全装置生产装置停车。目前安全整改工作已经完成,但

公司原料价格长期居高不下,生产价格和生产成本严重倒挂。公司决定对生产装置继续停

产,停产期间公司尿素委托加工及销售等业务正常开展运营。

5. 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拟退市风险警

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公司于2017年度经营审计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指标均为正值,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

的情形。2018年6月11日起交易所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但公司生产系统处于

临时停产状态,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未来增长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规定,交易所决定于2018年6月11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

警示”。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 公司已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前述事项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

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即第二部分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外,本公司

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

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监事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

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

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02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8-073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转股代码:191505 转股简称:杭电转股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富春江光电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7,112,865.19 1,236,708,771.79

负债总额 300,806,585.72 578,481,38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156,465.48 609,660,565.91

项目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2,726,785.27 300,416,40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37,229.99 33,918,933.8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13,0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

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富春江光电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质量较高,偿债能力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

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且本次授信担保事项在公司融资担保授权范围内,因此无需

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75,0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

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70%。公司不存在担保逾

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富春江光电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2018年9月财务报表;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日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次债券于2015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司。

二、本次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付息期限:2017年11月9日至2018年11月8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利率)为4.15%;

3.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年度分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

年11月8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次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

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8年11月9日。

三、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11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东吴债”持有人。

四、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次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

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次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

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点的流程。

B.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次债券为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

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次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

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章)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

和授权委托书(加盖)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认购认购地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

明的二級托管人名称及盖章的公章,咨询该二級托管人。

五、关于本次债券投资者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

资者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本次债券发行人已在《东吴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问题的通知》(国税

发[2003]612号)规定,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一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

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并

由主管税务机关向主管税务机关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

法律费用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收明细如下:

(1)纳税人:本次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收对象:本次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次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次债券利息总额的征收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主管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5东吴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

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

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

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股息、红

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

取得的发行人本次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

利息、将税款退至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税。

六、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发行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6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李文华、王启宇

联系电话:0512-62938706、0512-62936320

邮政编码:215021

2.主承销机构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翟翔

联系电话:021-20333875

邮政编码:213000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8-104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1日以通讯方式

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杭萧钢构与湖北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并

在此基础上共同投资钢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湖北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并在此基础上共同投资钢构公

司,出资1500万元,占共同投资钢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5%。

相关事项详见2018-105《杭萧钢构关于与湖北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

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 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8-105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湖北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 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甲方”)是“国家住宅

产业化基地”,长期致力于研发钢结构建筑以及钢结构住宅体系、钢结构住宅体系(含钢

管束住宅组合结构,下同)以其抗震性能优、工业化程度高、施工便捷、绿色、节能等优势,成

为建筑业发展的一方向。公司就钢结构住宅体系关键技术已申报了多项国家专利,进

行相关知识产权研究,以技术、品牌和管理等资源作为基础,近日公司与湖北银都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有关钢结构住宅体系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